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5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桃園市公所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榮吉

記錄：王佩奇

出席：嚴委員祥鸞、盧委員孟宗、杜委員曉縈、周委員王慧、林科員芳如（黃委員加朋代理人）、黃委員靖婷、楊專員秀枝（謝委員璧如代理人）、周委員碧蓮、蔡委員莉雯、劉委員文雄。

列席：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簡執行長秀蓮、朱研究員泳家

本處預算科石科員儒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05 年 1 至 9 月本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狀況。

發言摘要：

嚴委員祥鸞：有關「桃園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雖因設置要點明訂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致女性性別比率僅 20%，仍應建議市府階段性改善。

裁示：謝謝委員意見，將於適當時機向本府建議，工作報告洽悉。

二、本府性別預算工作報告。

發言摘要：

簡執行長秀蓮：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時，請轉知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裁示：依執行長意見辦理，工作報告洽悉。

三、本府性別統計工作報告。

裁示：工作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依本處 105 年第 1 次定期會決議，就本處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檢視通過之法規，擇定「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機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蔡委員莉雯：本項法規經調整相關服務提供者，男性比率由 14% 提高為 25%。

嚴委員祥鸞：服務提供者應以主計處全體員工為母數去考量男女比例，而非受限於目前性平處落差 3% 不合理之規定，建議於本案加註全體員工男女比例供參。

周委員碧蓮：查本處目前一般公務員男性比率為 27.59%，與本案法規調整後之服務提供者男性比率 25% 相當。

決議：依嚴委員意見加註說明，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擇定 106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黃委員靖婷：經於會前研商，106 年仍以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為範圍，並擬擇定「桃園市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按性別分」為本處新增指標。

嚴委員祥鸞：建議擇定之指標增加年齡、職業及族群等複分類，較具參考意義，若無相關資料，應建議中央新增。

黃委員靖婷：目前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有關桃園市之指標，按性別分類之統計數據，均無年齡、職業別等其他複分類，將於適當時機建議主計總處新增調查結果表。

決議：擇定「桃園市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按性別分」為本處

106 年新增指標，並依委員建議於適當時機建請主計總處新增調查結果表。

三、案由：擇定 106 年施政計畫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周委員碧蓮：經於會前檢視本處 105 及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內容以例行業務為主，各年度變動不大，復考量本處 105 年度經決議免提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爰建請 106 年免提性別影響評估案。

黃副召集人訓佳：因本處幕僚機關性質，各項業務均依中央相關法令執行，並且多為例行性業務，較難提出可配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

嚴委員祥鸞：建議將幕僚機關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困難，提分工小組以通案處理。

朱研究員泳家：其他幕僚機關也遇到類似的問題，可提分工小組討論，但並非所有幕僚機關之施政計畫都無法辦理評估。

決議：經檢視本處 106 年施政計畫，無可提報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10 分。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5 年第 2 次定期會 簽到單

時間	105 年 10 月 21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	桃園區公所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	李召集人榮吉	記錄	王佩奇
出 (列) 席 單 位 及 人 員			
機關(單位)名稱或出(列)席人員姓名		出(列)席人員簽名	
黃副召集人訓佳		黃訓佳	
嚴委員祥鸞		嚴祥鸞	
盧委員孟宗		盧孟宗	
杜委員曉縈		杜曉縈	
周委員王慧		周王慧	
蔡委員莉雯		蔡莉雯	
黃委員加朋		代林加如	
黃委員靖婷		黃靖婷	
劉委員文雄		劉文雄	
謝委員璧如		楊秀枝代	
周委員碧蓮		周碧蓮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簡秀蓮	
工作人員		李庭毅	
		石偉長	